

中山市司法局

中山司函〔2025〕125号

中山市司法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013 号建议答复的函

梁友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法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及推进案件快处快判的建议》（建议第 2025013 号）收悉，经综合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的意见，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原则的建议

对该建议予以采纳。一是健全高效有序的组织领导体系。完善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工作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部署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工作。出台《中山市落实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法治中山、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切实做到“普法有机构、总体有规划、年度有计划、工作有制度”。二是健全完善普法责任体系。制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中山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实施办法》等文件，把普法“软任务”变成“硬指标”。连续举办七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

告评议活动，评议 35 个市直单位，网络投票、直播总访问量超 1200 万；率先在全省举办镇级“谁执法谁普法”评议报告活动，实现镇（街）100%全覆盖。

二、关于加强普法教育的建议

对该建议予以采纳。一是聚焦“头雁”懂法用法，成效更加巩固。构建“述、评、督、责”四大责任闭环机制，连续 9 年开展述法工作，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见效。健全完善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庭审旁听等制度，全市各单位、各镇（街）领导班子开展“线上+线下”学法活动 1500 余次。常态化组织全市公职人员开展学法用法工作，参考率、优秀率均达 99%以上。二是紧盯“关键少数”，编制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印发《中山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清单》，梳理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118 部，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38 部党内法规和 75 部法律法规，其中，结合实际列入 10 部体现中山特色的地方性法规，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关于不断进行执法水平培训的建议

对该建议予以采纳。一是出台年度市镇培训清单，压紧压实责任。市司法局在收集镇街培训需求基础上，编制印发 2025 年度市级和镇街行政执法培训清单，其中市级清单涉及 29 个执法部门提供的 267 门课程，镇级清单包括各镇街提供的 329

门课程，还明确已下放行政执法事项的市级行政执法部门须提供 8 学时专业知识培训视频以满足镇街行政执法人员培训需求，并要求市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加强对镇街的业务指导，探索通过双向跟班学习指导等形式开展培训。二是筛选汇编行政执法典型案例，发挥指导作用。印发典型案例汇编，案例涉及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等重点领域，介绍信用惩戒、行政调解、化解舆情、行刑衔接等经验做法。结合我市 2024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及公安、“两违”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结果工作，针对部分案件存在的问题梳理形成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通过对行政执法实务中典型案例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归纳总结，促进行政执法人员规范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水平。三是建立健全执法监督衔接机制，健全追责闭环。与市纪委监委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纪检监察监督与行政执法监督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明确市司法局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过程中发现的 13 种需移交市纪委监委的问题线索情形，并规范移送问题线索的材料需包括移送函、情况报告、所涉证据清单等。四是全市法院系统围绕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主线，大力加强司法警务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一方面严格开展业务技能训练。严格按照《人民法院司法警察训练大纲》要求，紧紧围绕“为审判执行服务”这一工作主题，分期开展集中训练，并将政治理论学习贯穿始终。切实落实“警务八练”、安检培训、应急演练等日常培训，不断提高干警素质和

执法能力。另一方面，科学规范警务装备建设，坚持向科技要警力、向先进装备要战斗力，依法按照最高法院制定的警用装备配备标准，推动实现法院系统警务装备的更新换代，有效满足日常执法执勤需求。

四、关于在证据确凿构成犯罪的情况下，公安、检察院、法院对案件快处快判，避免抗拒执法人员恶意报复，检察院在建议量刑及法院判决量刑时不适用缓刑

对该建议予以采纳。

（一）履行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稳定主责主业，全力发挥创建平安中山主力军作用。一是持续严打侵犯执法人员人身安全行为。充分用好法律武器，坚持对侵犯执法人员人身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零容忍”，对阻碍执行职务行政案件、妨害公务刑事案件和袭警刑事案件提级盯办、从快查处，对妨害执法人员人身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保持高压打击态势，向不法分子释放维护执法人员权威的强烈信号。二是持续提升安全执法水平。坚持将执法安全培训列入警员年度培训班、警衔晋升培训班等各类综合培训课程内容，针对交警道路执勤、日常巡逻盘查、常见警情处置、设伏蹲点抓捕、水域巡逻缉私、紧急情况互救自救等主要执法场景开展特定场景培训，组织实战场景演练，不断提升执法人员标准化操作水平，提升执法人员在面对暴力抗法情况时的反应处置能力。三是持续推进民警维权机制建设。市公安局成立由市局局长、督察长担任主任，市局常务副

局长担任副组长的维权委，由警务督察部门负责具体工作，出台 3 份维权工作指引，为遭受不法侵害的民辅警撑腰壮胆，发放慰问金。将维权课程纳入年度新警培训班和警衔晋升培训班，着力提高民辅警执法维权意识。四是持续提升执法安全保障。坚持从强化警械装备建设、完善维权机制方面不断提升执法人员安全保障。“十四五”期间，不断加强装备建设，配足配齐各种战术训练装备、执法记录仪、更新配置高性能水上执法艇，为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提供坚强装备支撑。五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扎实开展系列普法活动，坚持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提高法治宣传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内部普法宣讲，推进法治宣传与打击整治深度融合，制定各类执法制度 30 多项，提升民警规范执法意识，将公正、严明落实到日常打、防、管、控工作中，注重执普相融，以最佳途径提升普法质效。

（二）构建多层次案件分流体系，对于证据确实充分、被告人认罪认罚的轻微刑事案件，依法适用速裁程序实现“简案快审”。在司法实践中，持续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改革，并通过建立专门速裁审判团队、集中排期开庭、简化文书等方式加快案件审理，同时确保被告人辩护权、最后陈述权等核心诉讼权利不受影响。对于涉及抗拒执法且存在恶意报复风险的案件，严格审查是否存在威胁证人、干扰司法的行为，对有关行为予以严惩，必要时协调公安机关对执法人员及证人采取人身

安全保护措施。对于抗拒执法并具有恶意报复风险案件的量刑考量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综合评估被告行为性质、主观恶性、危害结果及社会影响等情节依法决定是否适用缓刑。

（三）准确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破坏社会秩序，危害执法司法人身安全的坚持依法从严，对确有悔改社会危险性较小的努力化解社会矛盾冲突，一批妨害公务、袭警案件被依法及时有效处理。一是畅通案件渠道，实行快办。检察机关对妨害公务案件、袭警等高度重视，两级三院成立相对固定的专业化办案组，从案件受理到审查再到流转，全流程管控压缩办案期限。二是加强信息沟通，凝聚合力。近年来检察机关与公安、法院不断增强办案合力，与综合执法、烟草、环保等执法部门强化信息通报，对于影响较为恶劣、造成人身伤害的妨害公务案件和袭警案件及时信息传递，强化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力度。三是依法精准打击，增强质效。坚持实事求是，分类分层处理，对于个别因生活杂事情绪激动偶尔实施且未造成实质伤害的妨害公务行为，确有悔改社会危险性较小，综合调查听取各方意见后，从化解矛盾减少社会冲突的大局依法不诉。不“刑”但不意味着不“罚”，依法做出不诉决定后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处罚。对于社会影响恶劣，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犯罪嫌疑人，旗帜鲜明依法从严。

下一步，我市各相关单位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研究

关于依法保障执法人员人身安全及推进案件快处快判的建议，并适时提出合理化、科学化的意见，以抓改革、破难题、促发展、提士气为主线，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融入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以更大视野格局、更大责任担当和更大决心力度，扎实推进全市法治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中山实践提供更加有力的法治保障。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中山法治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司法局

2025年8月5日

（联系人及电话：朱勇忠，8836378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各会办单位。